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49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昌霖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9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針筒參支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昌霖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扣案之針筒3支，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是上開物品雖非專供施用毒品所用，既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且難以析離。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海洛因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

01 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2 （本院卷第7、21頁），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屬實。
03 而扣案之針筒3支，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
04 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分析法檢驗，經乙醇沖洗，檢出
05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
06 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
07 3年3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考（士
08 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90號卷【下稱毒偵卷】第36、68
09 頁），而海洛因附著於該等扣案物無從析離，依前揭說明，
10 應一併沒收銷燬。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2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一庭法 官 謝當颺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鄭莉玲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